##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: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:全程电子化平台企业档案系统升级改造(信创改造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全程电子化平台企业档案系统升级改造(信创改造)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: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4</u>人,营业收入为3515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7601.73万元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4 年 9 月 18 日

